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11011525T000003513396-社会保障和就业-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（专项）						
主管部门		211-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		实施单位	211002-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负责人		陈晓成		联系电话	69277046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6.000000	6.000000	6.000000	10分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.000000	6.000000	6.000000	—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		中央直达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发放现役义务兵优待金，为保证现役义务兵及家庭生活水平的社会效益，达到现役义务兵及家属的85%以上的满意。			通过发放现役义务兵优待金，为保证现役义务兵及家庭生活水平的社会效益，达到现役义务兵及家属的85%以上的满意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0	10		
		质量指标			10	10		
		时效指标			20	2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30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